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024A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代 理 人 陳宜均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 告 蔡政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D000-A113024A號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請准聲請，以維聲請人之訴訟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不能聲請參與訴訟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並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涉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52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50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被訴之

01 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又該案被害  
02 人即代號AD000-A113024號（下稱甲）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  
03 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，聲請人以其為  
04 被害人甲之法定代理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  
05 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徵詢檢察官、被告  
06 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  
07 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  
08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  
09 情形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3 法 官 陳盈如

14 法 官 林翊臻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廖宮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